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公司”）于近日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税费返还资金 329.8 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淮滨县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新建年屠宰加工 4000 万只肉鸡项目协议书》有关规定，淮滨县政府同意“以出让金返还及免除所需缴纳的契税外全部费用作为乙方的拆迁补偿”。近日，淮滨华英公司收到土地增值税返还资金 329.8 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